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这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法治根基。全年共审议法律案、决定案40件,通过了其中的26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6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综述

■ 张维炜 宫宜希

立法长廊

江西 立法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本报消息《江西省爱国卫生条例》日前经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共有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涵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突出环境卫生治理重点、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强化健康促进与教育、明确监管和法律责任。

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条例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各级疾控机构应当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监测评估,各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医疗机构、市政管井等重点场所和设施经常性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条例还强调,强化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整治等。

济南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体系

本报消息近日,《济南市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通过落实各相关主体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确立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主体共同参与、多元化解、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工作合力。

多元化解是条例的重点内容。条例明确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方式、次序和各种途径,坚持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当事人首选协商自行达成和解;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从方便群众的角度,条例具体列举了当事人在发生何种矛盾纠纷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何种方式去化解,让法规更容易理解、更接地气。

宣城 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办民宿

本报消息近日,安徽省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介绍了《宣城城市民宿促进条例》相关情况。据介绍,该条例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2条,其中包括:支持通过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房屋和其他相关设施用于发展民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民宿;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民宿经营;支持农户和返乡人员经营民宿。

条例中还规定,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办民宿,促进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但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以及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民宿选址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涉及文物保护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英雄模范为榜样,团结奋进、砥砺前行,汇聚起共襄强国盛举的磅礴力量。”

2024年9月29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气氛庄重热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

此前的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第三十次作出有关决定,完善宪法相关规定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与尊严,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督促纠正处理涉企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督促纠正

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好宪法实施和监督职责

有关行政处罚设定问题,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督促纠正涉及民生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列出了年度“法规体检”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受到高度关注。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难于执法,难于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维护宪法权威——

对所有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妥善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在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确保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加强备案工作,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持续推动有关方面将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认真做好审

查纠错工作,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各省级数据库将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乡四级国家机关制定的各规范性文件纳入数据库,共计38万多件等。

2024年12月4日,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宣部、司法部在京举行“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座谈会,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促进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认真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随着宪法走进日常生活,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宪法意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彰显。



2024年8月9日,沙坪坝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信息员在中心湾社区征集居民意见建议。

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门口,有一座桥梁形状的雕塑,街坊邻居叫它“彩虹桥”。桥上写着“江欣苑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桥下写着“搭上立法直通车,让我们一起来”。

走进江欣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厅里人来人往,络绎不绝。展览区的文化墙摆放着立法联系点信息员的聘书及社区居民提出的立法修改建议被采纳的成果。“这是民主立法在基层的具体体现。”社区党委书记、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胡明荣说,作为全国唯一一个设在社区的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欣苑社区为基层民众提供了一个直接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监督执法的重要平台,已发展信息员2000余名,涵盖非遗传承人、快递小哥、志愿者等多方群体,影响延伸到汉阳区、武汉市甚至周边地区。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鲜活案例是国家立法机关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体现。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牢记初心使命,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及时关注和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好国家立法“直通车”作用。新增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点向基层下沉、向边远地区拓展,更贴近民主立法需要。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截至2024年12月,已先后就37件次法律草案、立法规划稿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征求意见14956条,其中一些意见得到吸收采纳。

做好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一年来,通过中国人大网对21件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2万余人次提出的6万多条意见建议。人民群众“原汁原味”“方言土语”的意见建议通过多元渠道反馈给立法机关,成为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集万民之智、纳百家之言,健全立法委员工作机制,常态化及时反馈人大代

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基层群众就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吸收采纳的情况,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积极性,不断增强他们的法治获得感。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保障服务人大代表充分参与立法,既有利于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又能让立法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服务保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法律案,充分凝聚立法共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时予以积极采纳;加强与代表全过程、全方位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参加起草、论证、评估、备案审查各环节立法活动,以及立法技术规范修订、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立法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让代表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让民主的智慧在立法进程中持续“闪光”。

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有效实现。一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夯实人大立法工作民意基础,让国家的每一部法律都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期待,维护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山河锦绣,华章日新。时间的长河奔涌向前,奋斗的步伐永不停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上书写更多精彩的立法故事,在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点亮更多璀璨的法治星光。

(据《中国人大》)

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是新时期新征程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修改监督法,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拟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制定能源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制定增值税法,落实税收法定原

则;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修改会计法、统计法,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等,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加快推进民生、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保障人民健康;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修订文物保护法,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建设和繁荣;推进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国家安全是关乎国家发展稳定和

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的条款进行统筹修改,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行政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监察法作为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内容。2024年12月,监察法完成首次修改,从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角度,及时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渐进式延迟退休事关亿万人民切身利益,是党中央基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口形势变化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大

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通过立法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此外,为依法推进海南自贸港全面深化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作出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法治驱动”为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通过立法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此外,为依法推进海南自贸港全面深化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作出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以“法治驱动”为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通过立法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以“林长制”促“林长治” 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莽莽林海,广袤平原,纵横水系,构筑了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大森林、大湿地、大草原、大湖泊、大界江、大冰雪,托起大美黑龙江。在黑龙江的生态版图上,绿色已成为主色调。

《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近日经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于保护和恢复黑龙江林草资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下好先手棋 立法势在必行

黑龙江是林草资源大省。全省森林面积3.15亿亩,草地面积1770万亩,湿地面积7740万亩,有12处国际重要湿地,数量居全国之首。

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举措。”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立峰介绍,截至2021年年底,黑龙江全省五级林长制体系全面建成,共设林长制办公室1086个,各级林长22867名,省林长制办公室先后出台林长制省级会议、部门协作、信息公开、督查和考核五项制度,林长制工作积累了一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完善,实现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为全省持续深化林长制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是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内提请审议项目,也是当年列入省委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项目。

2024年10月,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开展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

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省委主要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分别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汇报。

形成法治工作合力 推动“绿色龙江”建设

印发《全省林长制示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挂帅,高位推动林长制工作;制定《黑龙江省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树立一批高标准、高水平、引领作用强的示范标杆,以点带面,推动林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林草兴则生态兴。条例共24条,有效解决了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推动黑龙江省林长制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突出对林草资源的保护和发展。根据国家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要求和黑龙江

省相关配套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全省林长制工作实际,条例规定了加强林草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林下经济发展、监测监管等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明确实施林长制的工作原则和机制。条例规定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创新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管理体制。针对黑龙江省林草资源管理体制多样,省域内地方林业、大兴安岭林业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四个板块”并存,管理体制复杂的情况,条例将森工、农垦等企业林长纳入同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了条块融合的管理体系,实现了林长制在复杂管理体制下的全域覆盖。

紧贴龙江实际立法 打造林长制“北方样板”

“我是林场场长,也是林长,每周一都会去巡林,28名管护员跟着他们巡林日志,解决大家在巡林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鸡西绿海林业有限公司穆棱林场李晓君表示,得知林长制条例出台,感到身上的责任更大了。

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吸纳了多方面合理的意见建议,突出龙江立法特色,构建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明确五级林长的组织体系和责任。根据黑龙江省工作实际,条例明确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省级设总林长、副总林长,省级林长,市、县、乡级设林长、副林长,村级设林长,结合实际分区(片)负责。森工、农垦企业设企业林长、副林长,与其他有林草资源的中省直单位共同纳入林长制组织体系。在此

基础上,条例对各级林长职责作出规定,区分各级林长职责,不同层级林长的工作重心各有侧重,重点明确县、乡、村三级林长职责,压实主体责任。

明确林长巡查和约谈整改制度。根据全省林长制工作实际,条例明确规定,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巡查工作并对林长巡查频次作出严格规定。同时,条例规定林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长职责的,上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被约谈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强化生态护林员管理和队伍建设。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林长责任区林草资源网格化管护责任;加强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提升林业工作站服务能力,推进乡镇林长制办事机构、林业工作站和生态护林员一体化建设。